

第十個國安教育日今開幕 夏寶龍發表視像講話

【香港商報訊】記者馮仁樂報導：2025年4月15日迎來第十個「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今年亦是全國人大常委會公布實施香港國安法五周年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立法生效一周年，意義重大。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香港特區國安委）今日早上將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辦「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開幕典禮暨主題講座。

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主任、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將以視像方式出席開幕典禮，並發表

主旨講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國安委主席李家超表示熱烈歡迎，衷心感謝夏寶龍主任一直對香港的關心、指導和支持。

李家超：不斷完善法律與機制

李家超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以法律形式確立了『總體國家安全觀』的指導地位，規定每年4月15日為『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今年4月15日將迎來第

十個『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今年也是全國人大常委會公布實施香港國安法五周年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立法生效一周年，意義重大。」

他指出，當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變局正加速演進，地緣政治局勢日趨複雜，局部地區衝突頻繁，環球經濟增長放緩，單邊主義、保護主義抬頭，全球不穩定因素增加，香港面對的國家安全風險變化莫測，香港特區政府會堅定不移全面貫徹「一國兩制」方針，深入理解『總體國家安全觀』，不斷完

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深入推廣全民國家安全教育。

他續說，香港特區國安委舉辦「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開幕典禮及統籌一系列學校和社區活動，有助國家安全的宣傳教育，鼓勵全民參與，不斷提升社會自覺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和氛圍。「在全面拼經濟、謀發展、惠民生的同時，我們要竭力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為國家更高水平對外開放，作出更大貢獻。」

蘇港簽 8 協議 加強技術創新合作

陳茂波：聯動更多內地企業拼船出海

【香港商報訊】記者林駿強報導：由江蘇省科技廳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共同主辦的「2025江蘇—香港技術創新合作大會」昨日舉行，以進一步推動蘇港技術交流對接，深化蘇港科技合作關係。財政司司長陳茂波表示，期待與江蘇企業加強合作，歡迎它們通過香港這個平台，發展國際業務，共同把握好大變局中的新機遇。現場揭牌3個創新合作平台，簽署8項蘇港合作協議。

江蘇省人民政府副省長趙岩、陳茂波、香港貿易發展局總裁方舜文昨日出席會議並致辭，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工業專員（創新及科技）葛明、江蘇省教育廳廳長江湧、江蘇省科學技術廳副廳長劉波等蘇港兩地相關單位領導出席會議，蘇港兩地高校、科研機構、科技企業、高新園區、全國高校區域技術轉移轉化中心（江蘇）等機構代表170餘人參加。

把握好大變局中的新機遇

陳茂波致辭時表示，蘇港兩地在創科的領域各具優勢，互補性強，多年來兩地積極在多個領域落實合作項目，取得顯著成果。他說，兩地的科研教育單位將會簽署多份合作協議，進一步深化科研和技術創新方面的合作，加速科研成果轉化應用。

陳茂波說，當前美國單邊發動的關稅戰正在影響世界的貿易秩序，環球產業鏈、供應鏈正面臨巨大的割裂風險；在美國的霸凌極限施壓下，香港會用好「一國兩制」下「內聯外通」的獨特優勢，擔當好「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的角色，聯動更多內地企

業拼船出海、招商引資，在全力開拓新市場之際，吸引更多外資來港投資興業。他期待與江蘇企業加強合作，歡迎他們來港設立國際業務總部、財資中心、研發中心，通過香港這個平台，發展國際業務，共同把握好大變局中的新機遇。

趙岩：加強各領域合作

趙岩致辭時說，當前國際形勢動蕩變革，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鏈將重塑全球產業版圖，蘇港兩地作為國家創新發展的重要戰略支點，攜手開創科技合作，有利發揮各自優勢，進一步整合資源，推動創新鏈、產業鏈的深度融合。他希望，以今次大會為契機，在各個高水平領域加強合作，推動優質的創新資源，互惠共享，培育及發展新質生產力；以蘇港合作為紐帶，推動長三角一體化、粵港澳大灣區的雙區聯動。

在揭牌簽約環節中，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與江蘇省產業技術研究院共建的「集萃蘇豪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蘇省生產力促進中心與香港理工大學共



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右三）昨日出席2025江蘇—香港技術創新合作大會，並與江蘇省人民政府副省長趙岩（左三）等參與揭牌儀式。

建成的「江蘇省生產力促進中心（粵港澳大灣區）創新服務驛港區」、南京信息工程大學與香港浸會大學共建的「蘇港澳大學高校災害防禦與緊急管理專業聯盟」於現場揭牌。

雙方簽署的合作協議包括「香港理工大學無錫未來產業孵化基地簽約」、「長三角國創中心—香港浸會大學MOU合作協議」、「面向積體電路的不銹鋼微

絲增強銅基均熱板的製備與力學性能研究計劃」、「單晶高頻線陣超音波探頭開發計劃」、「南通市科學技術局、南通創新區管理辦公室、工合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戰略合作簽約」、「文化遺產數媒技術聯合實驗室」、「碳排放衛星監測聯合實驗室」、「全國大學生物醫藥區域技術轉移轉化中心（江蘇蘇州）—香港理工大學戰略合作協議」。

應科院於日內瓦國際發明展奪16獎

【香港商報訊】記者萬家成報導：第50屆日內瓦國際發明展於4月9日至13日期間舉行，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共獲得16項獎項，包括1項評審團嘉許金獎、4項金獎、7項銀獎及4項銅獎。其中兩項得獎項目由應科院與港鐵公司合作研發，計有榮獲評審團金獎的「自動隧道檢測系統」，以及金獎的「智能電力管理助手」。

應科院的獲獎項目涵蓋人工智能、三維晶片、5G通訊、區塊鏈、視覺感測等前沿技術領域，可謂惠及各行各業和市民大眾。

應科院董事局主席李惠光表示，這份成績單不僅是對香港科研實力的國際認證，更是對我們加快科研成果轉化工作的肯定。每項獲獎發明都是科研團隊不懈努力的成果，亦印證了他們在高質量研究方面的卓越表現。

涵蓋人工智能 5G 通訊等領域

李惠光續說，國家及特區政府全力推動創科

發展，為業界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機遇，應科院將繼續積極配合施政方針和發展策略藍圖，促進政產學研投合作，冀把港產科技帶到全球應用。

應科院署理行政總裁及首席科技官黃瑩表示，會繼續以科技提升城市競爭力，並讓更多人分享到科研成果，以回饋特區政府和業界的大力支持。

據了解，第50屆日內瓦國際發明展於4月9日至13日舉行，是表揚創新發明的年度盛事，雲集全球頂尖科學專家，展示最新的科研成果。今年匯聚超過1000項來自45個國家及地區的創新發明，並由國際專家評選團選出獎項。



應科院在日內瓦國際發明展奪16獎。

中華出入口商會提14建議 助港轉為「全球供應鏈服務中心」



【香港商報訊】記者黃雪峰報導：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昨日公布《推動香港貿易發展升級轉型》研究報告（上圖）。報告基於目前全球經貿格局劇變與科技革命浪潮，提出14項戰略性建議，幫助香港從「轉口貿易樞紐」轉型為「全球供應鏈服務中心」。

貝鈞奇：港需構建「空港經濟」新動能

報告指，香港貿易行業正面臨「三變兩轉」（三大變革方向與兩大轉型路徑）的結構性挑戰。在國際層面，全球貿易保護主義抬頭與跨境電商「小額豁免」政策衝擊，並削弱本港傳統轉口貿易優勢；在商業模式層面，全球供應鏈碎片化迫使香港須從「中間人」角色升級為「供應鏈管理者」；在技術層面，利用智能物流、大數據供應鏈及自動化倉儲等創新科技，重塑貿易產業鏈生態。

會長貝鈞奇表示，香港需加速構建「空港經濟」新動能，發展高時效性、高附加值的航空貨運樞紐，同步推

- 一、利用數字技術賦能傳統行業**
 1. 聚焦垂直技術領域，強化樞紐角色
 2. 設立政府主責部門，支持打造本地雲服務平台
 3. 加強與大灣區在數字技術研發與應用層面的合作
- 二、利用區塊鏈技術提高產業鏈金融效率**
 1. 搭建粵港澳大灣區區塊鏈貿易融資平台
 2. 把握數字貨幣貿易跨境支付和結算機遇
- 三、培育航空供應鏈體系，構建大灣區跨境電商物流創新樞紐**
 1. 打造「跨境電商專區」示範區
 2. 建立大灣區跨境冷鏈物流
 3. 與大灣區內地城市保稅倉合作開闢「香港倉」
 4. 建立「跨境電商綠色物流聯盟」
- 四、提升檢測認證服務能級，關注具備增長潛力的特定領域**
 1. 關注綠色低碳相關的檢驗檢測認證服務
 2. 發展清真認證服務
- 五、促進「一帶一路」貿易投資，服務國家發展戰略**
 1. 在香港設立「一帶一路貿易投資促進中心」
 2. 在功能設計上，提供多元化、高水平服務
 3. 邀請各國經貿代表和大型國際金融機構進駐

動從貨物轉口向「貿易服務中心」躍升，整合金融、法律、保險等專業服務優勢，提供全周期貿易支援。

秘書長、項目統籌人溫幸平則表示，作為立足本港進出口界的大商會，一直非常關注業界的發展，因此聘請一國兩制研究中心，與商會的項目工作小組聯手合作，耗時約一年收集及分析數據，撰寫完成報告。商會將聯同業界代表短期內向政府有關部門、社會各界及工商機構提交政策建議書，推動落實關鍵舉措。

畢杜楊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BUT DO YEUNG C.P.A. LIMITED

- ◆ 稅務代表(30多年經驗專業人士處理)
 - ◆ 清盤除名/破產申請
 - ◆ 公司及個人稅務申報和策劃
 - ◆ 成立本地、海外及BVI公司
 - ◆ 成立中國公司或辦事處
 - ◆ 年報及公司秘書服務
 - ◆ 會計理帳/年結核數
 - ◆ 商標註冊
-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340號 華泰國際大廈18樓
電話：(852)2581 2828
傳真：(852)2581 2818
電郵：enquiry@butdoyeungcpa.com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88號勵動中心12樓1204室
電話：(852)2520 2727
傳真：(852)2520 2336

香港商報廣告效力宏大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陳萬能經營萬康工程服務公司
地址：(i)九龍旺角東安街13號地下；及(ii)九龍福利街8號海灣庭10座35字樓E室

現特此通知，債權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債權人」)，其地址為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14樓，已於2025年3月21日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償付港幣384,053.86元，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根據區域法院於2022年11月17日在區域法院民事訴訟案2022年第3912號(以債權人作為原告人及你作為被告人)作出的最終判決(「該判決」)，你須支付債權人港幣308,931.61元連同按港幣303,009.97元支付利息，利息由2022年9月27日起至2022年11月17日，以年利率15.125%計算，之後則以判別利率計算，直至款項已清償為止，以及定額訟費港幣7,130元。

截至2025年3月21日，你在該判決下仍欠債權人港幣384,053.86元。進一步利息將按尚欠本金港幣303,009.97元由2025年3月22日至全數支付日為止以判別利率累算。債權人根據該判決而要求你償付。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日，須視作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能會被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尋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閱。
本要求償債書日期：2025年3月21日
公告日期：2025年4月15日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蔣尚義律師行
地址：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2座2602-3室
電話：2869 9699
檔號編號：SCW/AC(I)/BCL43832/24 (LIT)

自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你祇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DCCJ 3743 / 2024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民事訴訟 2024年第 3743號

有關： CHENG WAI KWONG (鄭維廣) 原告人
及 CHANG LAI YUE (鄭麗好) 被告人

有關 2024年7月8日提交的傳訊令狀。

地址為香港九龍觀藝街5號3字樓的CHANG LAI YUE(鄭麗好)，原告人CHENG WAI KWONG(鄭維廣)已針對你提交一份傳訊令狀。依據於2025年2月14日由周博芬法官發出的命令，如將有關本訴訟案的本通知書在香港商報以中文刊登一次，則須當作於當天已向妥善及有效地送達上述周博芬法官的傳訊令狀，以及連同送達認收書表格及申索陳述書的區域法院傳訊令狀蓋印副本，日期為2024年7月8日。請注意，閣下須要在本通知書刊登日後的14天之內呈交送達認收書。

原告人在本訴訟案開始前已經沒有間斷的佔領了上述物業多於12年：位於在香港新界元朗註冊於地政署登記為丈量地段的107號地段第433號地段第C部分的一部分，及第1736號地段第C部分，及第1738號地段的一部分(「該物業」)。

被告人是該物業的註冊業主。

原告人向被告人士申索如下：

1. 宣告被告人在該物業的業權已依據時效條例(第347章)第17條終結；
2. 宣告原告人是已佔有該物業的業主；
3. 所有有關及相應的指責；
4. 其他或更多的濟助；和
5. 訟費。

此外，被告人如擬就此案抗辯，必須在上述送達日子後14天內向法院呈交送達認收書。你可提出申請在法院查閱該份連同送達認收書表格及申索陳述書的區域法院傳訊令狀的副本。

日期：2025年4月15日
致：CHANG LAI YUE (鄭麗好)
鄭新陳律師事務所
原告人律師代表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0至116號永恆商業大廈8字樓
電話：2868 2812 傳真：28101585
本行檔案編號：MML/125524/24/CWY

LA/MAT/01235/2024(AQ85)
FCMC 13518/2024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婚姻訴訟 2024年第 13518號

宋佳荷 (SONG JIA YI) 呈請人
以前稱為宋俊丹 (SONG JUNDAN)
及 吳偉文 (NG WAI MAN) 答辯人

通告

茲有離婚呈請書呈遞法院，提出與答辯人吳偉文(NG WAI MAN)離婚。答辯人(住址不詳)現可到香港灣仔道十二號灣仔政府大樓閣樓二家事法庭登記處申請領取離婚呈請書副本乙份。如於一個月內答辯人仍未與該登記處聯絡，則法院可在其缺席下聆訊本案。

司法常務官
本通告將於香港刊行及流通之中文報章香港商報刊登一天。

就委任清盤人作出決定的聆訊通知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 2024年第 374 宗

公司名稱：Westside Hospitality Limited

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的申請會在高等法院黃健榮聆案官席前進行內庭聆訊，以考慮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和第一次分擔人會議和決定(如有)的話，並就任何差異(如有)的話作出決定和在法院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頒布有關的委任令。

聆訊日期和時間：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
聆訊地點：香港金鐘道三十八號高等法院大樓

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都有權出席上述聆訊和聽法官聽取其提供。

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劉少雄及郭偉均
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Lab Eat Restaurant & Bar

「現特通告：吳桂玲其地址為九龍旺角彌敦道700號 T.O.P THIS IS OUR PLACE 5樓 502號舖及鋪側露天座位，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旺角彌敦道700號 T.O.P THIS IS OUR PLACE 5樓 502號舖及鋪側露天座位 Lab Eat Restaurant & Bar 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5年4月15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Lab Eat Restaurant & Bar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NG KWAI LING of Shop No. 502 and the outside seating accommodation at side, 5/F, T.O.P This Is Our Place, 700 Nathan Road, Mong Kok,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Lab Eat Restaurant & Bar situated at Shop No. 502 and the outside seating accommodation at side, 5/F, T.O.P This Is Our Place, 700 Nathan Road, Mong Kok, Kowloon.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5 April 2025"